

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智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3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此额度由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欧泰科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